

轮台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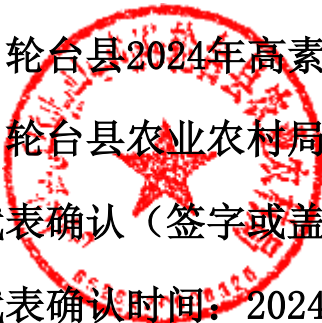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4-CS017

项目名称：轮台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单位：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4年9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总则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服务合同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轮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轮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FNZFCG2024-CS017
2. 项目名称：轮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6 万元
5. 最高限价：66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服务内容：轮台县 2024 年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 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 100 人、专业生产型 5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参训学员信息 100% 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 使用率达到 100%。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3 日内开始培训，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培训内容。
8. 项目服务地点：新疆巴州轮台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 CA 加密货物，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7. 特定资格条件：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期内涉农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自治区或自治州 2022 年-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录中；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工作日 10:00-14:00, 15:30-19:30）。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四、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磋商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艾合买江·艾山 联系电话：1399962023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13579023366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轮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4-CS017
2	采购人	采购人：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艾合买江·艾山 联系电话：1399962023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 18 号吉恒大厦 1 栋 1 层 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13579023366
4	服务内容	轮台县 2024 年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 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 100 人、专业生产型 5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均达到 90%以上，参训学员信息 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 使用率达到 100%。
5	资金来源	财政涉农资金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6 万元 最高限价：66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p>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货物，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7. 特定资格条件：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期内涉农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自治区或自治州2022年-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录中；</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3日内开始培训，10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培训内容。
10	服务地点	新疆巴州轮台县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p> <p>帐号：3010024709200410350</p> <p>行号：102888000013</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2	<p>投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3	<p>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p>	<p>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p>
14	<p>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p>	<p>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备注：供应商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文件格式须满足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加密后递交至邮箱号：2259928698@qq.com。</p>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18	最终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发出最终报价的指令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
19	响应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格式）；备份文件壹份（文件格式须满足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2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2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5	知识产权	<p>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p> <p>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p>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 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

		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

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服务合同书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最终报价单；
- 5、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计划
 - (3) 课时安排
 - (4) 人员投入
 - (5) 培训预算
 - (6) 应急措施
- 6、跟踪服务承诺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9、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0、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1年9月至今）；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b、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特定资格条件：**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期内涉农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自治区或自治州 2022 年-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录中；**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课程费、师资费、教学设施费、管理及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之和，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完成，并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

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25992869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3.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4.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1.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竞争性磋商

22.1 开标

22.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2.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2.1.4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2.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2.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

22.2.3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1)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违法记录	(2) 投标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期内涉农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自治区或自治州2022年-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录中；(以上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4.2 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24.3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符合性审查

2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8) 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6.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8.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8.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应将中标结果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结构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结构则视同招标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结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4 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3名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政采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3.1 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8) 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线上统一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方法及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2 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原则，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90分。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具体评分办法	满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政策性扣减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10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培训方案	通过课时安排，编班合理，编班人数，对培训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5 分，良 10 分，一般 5 分。	15 分
培训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可行性人员培训计划，有详尽合理可行计划书，根据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评审，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10 分
课时安排	课时安排科学、合理得 5 分；课时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课时排不科学、不合理得 0 分。	5 分
人员投入	团队配备方案完善，除教学师资人员外针对系统录入、档案材料制作整理、后勤保障、参训学员组织管理等，安排专人负责，并各类工作负责人员不交叉使用，对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效率、配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分 10 分。	10 分
培训预算	培训预算合理，授课费、教课资料费用均衡相互对比，按排序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差得 1 分。	5 分
应急措施	制定应急处突预案，要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切实可行，主要包括学员自身安全、交通安全、自然灾害安全、疾病处置等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预案制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3	商务部分	(40 分)
师资条件	师资队伍实力雄厚，专业授课教师不少于 18 人，授课教师要有和本次培训内容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副高级职称以上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提供的师资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清晰齐全得分，不清晰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场地配置	供应商具有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实习实训场地或学习先进典型场地，与实习实训场地明确合作关系，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意向协议等资料，满足要求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经营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的项目经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确定供应商项目服务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 不提供不得分)	
跟踪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 制定相应的跟踪服务承诺, 及时了解培训学员的生产经营状况, 收集培训学员的服务需求, 开展针对性的技术服务, 巩固课堂培训成果, 调动学员的生产积极性, 解决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跟踪服务方案承诺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基本全面、较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1	<p>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二)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p> <p>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价格扣除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p>
---	----------------------------	---

		<p>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2	加分	
	价格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注：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4.2.3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评分说明：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服务合同书

(内容及格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

XXX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形式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合同委托的各项工作，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服务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

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关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的调研环境。
-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的违约金。双方同意本款项下双方相互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轮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2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4-CS017

1.3 项目服务地点：新疆巴州轮台县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3 日内开始培训，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培训内容。

1.5 采购预算：66 万元。

1.6 最高限价：66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服务内容：轮台县 2024 年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 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 100 人、专业生产型 5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均达到 90%以上，参训学员信息 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 使用率达到 100%。

二、项目服务及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轮台县委部署要求，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目标

轮台县 2024 年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 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 100 人、专业生产型 5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均达到 90%以上，参训学员信息 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 使用率达到 100%。

（三）主要内容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 50%。

1. 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分层次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棉、糖、园艺作物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特别是植保无人机、采棉机等新型业态领域培训，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开展田秀才、土专家培训，培养一批“技术讲师”，纳入培训师资库，充实村级农技员力量。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应用培训。

2.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面向休闲农业、冷链物流、智慧农业、网络直播、电商营销等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带头人等群体，大力开展培训。

3. 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农村消防、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四）课程分解

1. 乡村振兴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总学时不少于 80 个，其中：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占 20%、专业技能课程占 60%、能力拓展课程占 20%，实习实训不低于总学时的 20%、线上学习时长不低于 24 学时。

2. 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总学时不少于 40 个，其中：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占 10%、专业技能课程占 80%、能力拓展课程占 10%，实习实训不低于总课程的 66.7%。

3. 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培育总学时不少于 40 个，其中：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占 10%、专业技能课程占 80%、能力拓展课程占 10%，实习实训不低于总课程的 66.7%。

以上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四、服务质量

达到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培训要求，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五、其它要求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最终报价单；
- 5、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培训方案
 - （2）培训计划
 - （3）课时安排
 - （4）人员投入
 - （5）培训预算
 - （6）应急措施
- 6、跟踪服务承诺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9、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0、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1年9月至今）；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 特定资格条件：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期内涉农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自治区或自治州 2022 年-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录中；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格式按照附件所列表格填写，附件中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 1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可以不附

本人（姓名）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3.1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课程费、师资费、教学设施费、管理及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培训班次	培训人数	综合单价/人	合价	学时要求	备注
1	乡村振兴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	轮台县	2	100 人			总学时不少于 80 个,其中: 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占 20%、专业技能课程占 60%、能力拓展课程占 20%, 实习实训不低于总学时的 20%、线上学习时长不低于 24 学时。	以上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2	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轮台县	1	50 人			总学时不少于 40 个,其中: 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占 10%、专业技能课程占 80%、能力拓展课程占 10%, 实习实训不低于总课程的 66.7%。	
3	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轮台县	1	50 人			总学时不少于 40 个,其中: 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占 10%、专业技能课程占 80%、能力拓展课程占 10%, 实习实训不低于总课程的 66.7%。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说明：

- “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 本表所列价格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服务费、课程费、师资费、教学设施费、管理及服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

3、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四、最终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课程费、师资费、教学设施费、管理及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 注：最终报价单在开标现场磋商后最终报价时填写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请投标
供应商按要求自行准备。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五、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计划
- (3) 课时安排
- (4) 人员投入
- (5) 培训预算
- (6) 应急措施

附件 6

六、跟踪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

七、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					
工作经历					
业绩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备注

注：附项目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9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十、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1 年 9 月至今）

- 1、不提供格式，供应商自拟。
- 2、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附件 11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1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十三、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b、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9）特定资格条件：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期内涉农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自治区或自治州 2022 年-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录中；

附件15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简介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